

永寿镇地块应急回填工程

专业分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项目情况及范围	3
2. 项目情况简述	3
3. 报价方式	3
4.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踏勘现场时间及联系人	6
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7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7
9. 质量要求	8
10. 其他要求	8
11. 联系方式及电话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情况及范围

1.1 项目名称：永寿镇地块应急回填工程

1.2 项目业主：眉山金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 工程地址：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永新村5组

1.4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总回填方量约 21.63 万立方米，其中：利用现场堆土约 13.29 万立方米，开挖基坑周边表土回填约 8.34 万立方米；整理复耕用地约 5.33 万平方米。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纸及财评清单为准。

2. 项目情况简述

2.1 招标限价：10元/立方米。

2.2 计划工期：15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3 招标人的总承包合同计价编制原则：采用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2.3.1 发包人与承包人（分包商）分包工程合同价（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中标价*回填方量作为分包合同价。

2.4 工程价款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进行工程结算，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专业分包合同总价的 80%（若竣工结算价小于专业分包合同价，支付基数按竣工结算价计算；若竣工结算价大于专业分包合同价，支付基数按专业分包合同价计算）；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专业分包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100%；以上甲方工程款支付时间以收到业主工程款为前提。每次拨付工程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足额提供，税差由乙方承担）。

3. 报价方式

3.1 招标限价：10 元/立方米，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自由报价，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 不合理报价认定：对投标报价低于该项目最高限价 85%，并且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90%的施工投标报价作为不合理报价，即无效报价。

3.3 投标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根据拟中标人在本公司已实施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标人。

3.4 分包人承担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实施中因业主取消部分工程或减少部分工程量导致分包人利润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因此主动放弃实施作违约处理。

3.5 本项目所涉及的测绘收方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4.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

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是已进入招标人专业分包或总承包合格名录库的单位。

4.1.2 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 投标保证金

4.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5.0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由分包商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时备注“永寿镇地块应急回填工程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必须备注），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转入账户：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402MA62J01MX5

开户行及账号：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账号：88140120003837597

4.2.2 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审核：开标当天投标人应携带保证金缴费成功后打印的回执单至开标现场。

4.2.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办理流程：开标后未中标人到招标单位经营管理部办理退还（无息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所有投标单位资料提交齐全起算）内自动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将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需按时补缴）。

2、提交资料：为了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携带如下资料：

- （1）投标人开具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
- （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
- （3）缴纳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

4.2.4 有以下情形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③围标、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单位及联系人三年内禁止参与招标单位投标及各种经营活动合作事宜。

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中标人转包该工程，发包人将没收保证金且解除分包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4.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50000 元，由分包商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

4.4 民工保证金：按照当地政府及招标人要求缴纳及办理。

4.5 工伤保险及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建筑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发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一购买商业保险，费用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各自承担 50%，中标人支付保险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之内。

4.6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将于 2022年10月21日 前在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5.2 各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提出。

6. 踏勘现场时间及联系人

6.1 现场踏勘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各投标人必须对现场进行踏勘，以便了解施工范围及获取有关编制文件和签订合

同等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发包人概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负。

6.2 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8783382422）

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7.1 递交时间：2022年10月25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

7.2 投标地点：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7.3 投标资料：

① 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② 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④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⑤ 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或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建造师注册证、B证、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⑥ 投标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要求单独密封提交，密封格式详见附件，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

注：所有开标人员进入招标人办公区域需全程佩戴口罩、无发烧干咳等症状，且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配合查验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通信行程卡、无风险城市旅居史证明，若不满足前述条件不得进入开标区域。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9. 其他要求

9.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与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详见设计图及主合同要求）。

10. 联系方式及电话

10.1 联系人： 韩先生

10.2 电话： 028-38336890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永寿镇地块应急回填工程工程内容及报价计算说明

1. 回填土包括内容：本工程回填(松填)方 216333.7 立方米(其中：装运现场堆土至回填点 132890 立方米，挖运基坑周边表土至回填点 83443.7 立方米)，恢复耕植用地面积 53280 平方米。

2. 回填：回填方式按松填计算，表层土利用现场种植土，并达到复耕要求。

3. 抽水措施：抽水按 DN200 抽水机共 50 个台班测算。

附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鲜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该代理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代理权限至委托事项完成时止。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一、投标报价函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专业分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立方米作为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与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详见设计图及主合同要求）。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民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分包合同价=中标价*回填方量

2、报价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报价方式3.1和3.2

附件3:

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函

(投标人名称)